西安市曲江第十五幼儿园
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越已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越已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构建曲江新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的原则，就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基本情况

曲江第十五幼儿园位于西安市芙蓉南路276号曲江翠竹园小区内，占地面积2304平方米，建筑面积2631.86平方米。

二、委托管理方式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在委托管理期间交由乙方管理，甲方向幼儿园支付项目费用。幼儿园按照政府公办园的收费标准收取保教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与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优质学前教育服务。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包括政府投入、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公用经费等，由幼儿园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确保用于人员经费及办公等公用开支，严格落实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等各项要求。

2.按照省、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关于学前教育经费管理、收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系列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幼儿园预决算等重大财务事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应按照《西安曲江新区政府采购管

理办法》履行采购手续。各项经费使用做到厉行节约。

3.采用“核定经费+绩效挂钩”相结合的付款方式，委托管理期内，项目费用按照甲方根据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经费拨付标准及核定的实际在园幼儿人数计算拨付（2026-2027学年度费用不超过3983000元；2027-2028学年度费用不超过4779600元；2027-2028学年度不超过4779600元）。

4.全额拨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年初按照中标的服务总价款纳入园所部门预算，同时录入财政云系统预算指标，执行中根据实际在园幼儿数及绩效评价结果核定拨付经费。【优秀:（得分≥85分）：支付核定经费的100%；良好（得分70-84.9分）：支付核定经费的90%；合格（得分60-69.9分）：支付核定经费的70%；不合格（得分＜60分）：支付60%，同时每降0.1分扣除核定经费的0.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办学场地及落实乙方项目经费。

（二）幼儿园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长由甲方选派并担任该园法定代表人。

（三）甲方不直接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具体管理事务，有权了解幼儿园管理状况，并具有宏观行政管理权及建议权。监督乙方依法办园，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保障提供优质学前教育服务。

（四）甲方为乙方聘任的教职工提供培训学习机会，助力提升教职工专业素养，不断提高园所保育教育质量与办园水平。

（五）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团队，若需更换需提前书面报请教育局确认无异议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全面负责幼儿园日常运营管理，自主开展园所管理机构组建、保育教育实施、人员聘用等工作。乙方与其聘用的全体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职工与甲方无劳务关系），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规范配足配齐教职工，并结合生源变动动态调整人员配置。乙方负责组织开展教职工定期考核，并做好考核资料归档留存。

（二）园长是本幼儿园食品、消防、安全、财务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幼儿园全面负责。

（三）乙方在受托管理期内开展的园所的各项业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及教育领域法律法规，落实西安市教育行政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要求，抓实意识形态、党建、招生及办园全流程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办园。

（四）乙方应当充分预判园所运营管理中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赔（补）偿、办园履职等各类风险，独立承担受托管理期间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经济纠纷、劳资纠纷、幼儿安全事故等；如发生经济赔偿，乙方须于7个工作日内足额完成赔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幼儿园办学场地，不得对外设置抵押、担保；不得对幼儿园进行转让、出租、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受托管理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将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财务和资产管理

（一）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应足额按时上缴曲江财政局专门账户，应向家长开具正规财政票据。甲方每年按照省、市公办园现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的资金下达幼儿园账户，乙方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项目经费。

（二）幼儿园须开设经财政审批的基本账户及零余额账户。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另行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乙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所开设的账户应向教育局、财政局备案，接受财政监管。幼儿园应遵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同时甲方对拨付幼儿园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三）本次委托管理以前期第三方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为债权债务、资产认定基准；若后续招标发生更替，须重新开展清产核资审计，并以新审计报告作为交接依据。自本协议委托起始日起，公办园经费投入形成的园所设施、不动产等为国有资产，实施全流程监管。乙方不得以园所或自身名义擅自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处置，发生资产违规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为幼儿园配置的玩教具、设施设备等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使用和保管，并做好日常维修维护。若配置资产毁损报废，需及时上报甲方履行处置审批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乙方不得破坏幼儿园房屋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对房屋结构改扩建时需书面报请教育局审批。

七、项目绩效评估

（一）委托管理绩效评估。甲方有权建立由甲方、幼儿园及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委托管理项目情况、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范管理，积极开展园本研修、业务培训、技能练兵、专题研讨等活动，发挥好辐射引领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省市区级各类业务竞赛及教育成果且取得良好成绩。

（三）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过程性考核及年终考核。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及整改建议；年末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由日常督查与年终考评相结合而定。幼儿园的获奖以及受表彰情况将会纳入综合评估。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委托管理期限为3 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协议终止：

1. 委托管理期满；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生违法违规办园行为，包括但不限

于违规收费、体罚虐待幼儿、未按规范管理使用资金造成园所运营困难、拖欠教职工工资社保引发劳资纠纷等；或保教质量提升不显著，日常业务考核、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隐瞒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规范办园标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成效不明显或同一问题累计出现2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承接资格。乙方应当在甲方作出取消承接资格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资料归档、资产清点、工作移交等全部交接工作，妥善处置教职工、幼儿相关后续事宜，完整向甲方移交幼儿园全部财物、档案资料，逾期未完成交接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责任事故，出现重大舆情事件，致使园所承担赔偿责任的，除解除协议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6.若甲乙双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委托管理的，双方应充分协商退出机制，乙方应妥善安排教职工及在园幼儿。乙方若违反本条款规定终止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前述第2至6条违约情形出现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时解除。协议解除后，乙方须及时退还甲方多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甲方实际损失足额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自甲方送达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60日内，乙方须自行处置其在受托运管理间自行出资添置的设施、设备等资产，逾期未处置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

九、其他

（一）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三）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

1. 教育机构管理团队及相关工作人员；

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9.1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杨捷

签约日期：2026.9.1

联系电话：13379248778



附件：教育机构管理团队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杨　婕	女	园长	610102197711153649	
2.	姜　娟	女	副园长	610112197709021543	
3.	魏　萌	女	副园长	610121197501191224	
4.	封军艳	女	保教主任	61022119890712462X	
5.	王　鹏	女	后勤主任	640321198706201749	
6.	王蓓月	女	保健医	610113198205161367	
7.	杨　婷	女	保健医	610121199504017669	
8.	张　爽	女	会计	610102197412191223	
9.	张　丽	女	出纳	610104196912290648	

附件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2027学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教育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3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398.3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幼儿园提供全流程保教教学、卫生保健、安全安防、后勤保育、园区消杀、家园共育等全链条运营管理服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规范公办委托园运营管理，为在园幼儿提供安全健康、温馨适宜、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环境，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6年预算批复数	≤398.3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配置达标率	100%，配置教职工49人	5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服务覆盖率	100%	5
		质量指标	教职工持证上岗率	100%，专任教师具备教师资格证，保健医具备卫生保健资质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与安全零事故发生率	0发生	5
		质量指标	确保教学活动质量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要求，促进幼儿园全面发展。	教案、课堂、幼儿发展评估报告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园幼儿综合素质提升	在园幼儿行为习惯、社交能力、动手能力综合评估优良率≥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适龄幼儿的入园保障，落实学前教育普惠要求	服务区内适龄幼儿入园，无歧视性入园门槛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科学育儿能力提升	年度家长育儿指导活动≥4 场次，家长育儿知识知晓率≥8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资队伍稳定性	年度教职工流失率≤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园质量持续提升	年度保教质量评估得分较上一年度提升≥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特色品牌建设	形成1-2个特色保教项目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师生对幼儿园保教服务与园区环境满意度	≧90%	10

附件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7-2028学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教育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96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77.96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幼儿园提供全流程保教教学、卫生保健、安全安防、后勤保育、园区消杀、家园共育等全链条运营管理服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规范公办委托园运营管理，为在园幼儿提供安全健康、温馨适宜、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环境，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6年预算批复数	≦477.96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配置达标率	100%，配置教职工49人	5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服务覆盖率	100%	5
		质量指标	教职工持证上岗率	100%，专任教师具备教师资格证，保健医具备卫生保健资质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与安全零事故发生率	0发生	5
		质量指标	确保教学活动质量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要求，促进幼儿园全面发展。	教案、课堂、幼儿发展评估报告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园幼儿综合素质提升	在园幼儿行为习惯、社交能力、动手能力综合评估优良率≥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适龄幼儿的入园保障，落实学前教育普惠要求	服务区内适龄幼儿入园，无歧视性入园门槛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科学育儿能力提升	年度家长育儿指导活动≥4 场次，家长育儿知识知晓率≥8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资队伍稳定性	年度教职工流失率≤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园质量持续提升	年度保教质量评估得分较上一年度提升≥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特色品牌建设	形成1-2个特色保教项目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师生对幼儿园保教服务与园区环境满意度	≧90%	10

附件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8-2029学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教育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96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77.96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曲江第十五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幼儿园提供全流程保教教学、卫生保健、安全安防、后勤保育、园区消杀、家园共育等全链条运营管理服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规范公办委托园运营管理，为在园幼儿提供安全健康、温馨适宜、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环境，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6年预算批复数	≤477.96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配置达标率	100%，配置教职工49人	5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服务覆盖率	100%	5
		质量指标	教职工持证上岗率	100%，专任教师具备教师资格证，保健医具备卫生保健资质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与安全零事故发生率	0发生	5
		质量指标	确保教学活动质量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要求，促进幼儿园全面发展。	教案、课堂、幼儿发展评估报告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园幼儿综合素质提升	在园幼儿行为习惯、社交能力、动手能力综合评估优良率≥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适龄幼儿的入园保障，落实学前教育普惠要求	服务区内适龄幼儿入园，无歧视性入园门槛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科学育儿能力提升	年度家长育儿指导活动≥4 场次，家长育儿知识知晓率≥8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资队伍稳定性	年度教职工流失率≤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园质量持续提升	年度保教质量评估得分较上一年度提升≥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特色品牌建设	形成1-2个特色保教项目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师生对幼儿园保教服务与园区环境满意度	≥90%	10